

(常)排污权证(2020)第129号

持证单位:

地址:

组织机构代码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《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,对排污权持有单位(人)申请登记本证所列排污权进行审查核实,准予发证、登记。

发证单位:常德市生态环境局

(章)

2020年11月06日

经审核,从2015年04月21日起,持证单位持有下表所列排污权指标:

指标名称	指标数量
化学需氧量	3(吨)
氨氮	0.1(吨)
二氧化硫	30(吨)
氮氧化物	15(吨)
备注:2015年04月21日,持证单位通过初始分配获得化学需氧量3吨,氨氮0.1吨,二氧化硫30吨,氮氧化物15吨。	

登记单位:

(章)

2020年11月06日